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51,592,2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62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0,146,8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321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45,4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4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50,500,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55,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43%;反对1,0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寅荷、高文奂。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拾肆亿柒仟叁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2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知,康美实业管理人将依法分批公开处置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批司法拍卖股票标的为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9月16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普宁市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对康美实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13号《决定书》,指定康美实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二)2023年4月7日,公司接到通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13号《民事裁定书》,因康美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揭阳中院裁定宣告康美实业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宣告康美实业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三)公司今日获知,康美实业管理人于2023年8月15日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发布拍卖公告,对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进行公开处置。本次处置的公告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13日,集中竞价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10时至2023年9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二)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康美实业已被裁定宣告破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将被分批进行公开处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36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培先生的减持计划,金国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355,1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不超过1,838,795股;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拟不超过5,516,385股。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国培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368,339	18.86%	IPO前取得:6,707,699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股

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26,328,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

金国培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国培	2,721,400	0.74%	2023/6/16~2023/6/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21-30.82	77,496,206.86	66,646,939	18.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个人资金需要。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国培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3年8月16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8月16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3.56	173.02	6.09
营业利润	95.85	73.76	29.95
利润总额	95.81	73.84	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6	65.93	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3	64.60	2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06	2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8.31	上升1.02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42.14	16,165.38	7.90
其中:贷款总额	7,738.57	7,022.03	10.20
总负债	16,389.07	15,179.65	7.97
其中:存款总额	10,128.92	9,280.84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06	985.73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83.32	815.99	8.25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9.30	59.3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0	13.76	8.28
不良贷款率(%)	0.76	0.77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71.07	565.10	上升5.97个百分点
拨贷比(%)	4.34	4.36	下降0.02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2023年1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4.10%计算,向全体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

4、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5、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未年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推进"稳营收、稳质量,优结构、优管理,促投放、促产能",整体经营取得良好成效。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9%。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7,442.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0%;贷款总额7,738.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20%;总负债16,389.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7%;存款总额10,128.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14%。公司不良贷款率0.76%,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71.07%,较上年末提高5.97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0.44%;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77.69%,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57.4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宋剑斌、行长虞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茵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3,000万元担保,共计6,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豫光资产总额718,126,190.63元,负债总额562,102,428.28元,净资产156,023,762.35元,资产负债率78.27%;2023年1-6月利润总额21,532,789.50元,净利润885,091.89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1)本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保证书担保的主债权。

(3)本保证书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4)在本保证书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5、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1	-	2023/8/22	2023/8/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2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8,265,404.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1	-	2023/8/22	2023/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10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变更及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4.50亿元、对永安国油的担保金额为0.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9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5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5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9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5,887.21	1,207,718.33
净资产	344,585.86	342,696.01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85,918.43	3,297,402.55
净利润	2,504.26	27,3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9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961.12	35,705.05
净资产	34,403.07	33,721.8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189.95	99,119.04
净利润	681.17	5,585.8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同意转入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0.9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